

農業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一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4.24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建議建立農業綠領人才培育體系，內容包含能源管理、碳盤查、生態監測、自然碳匯、農業技術及場域操作；並將生態系保護、修復及生物多樣性維護納入綠領工作與認證培訓範疇。人才培育應由短期訓練延伸至長期職涯支持，並納入青農、部落青年、農企業及生態專業人員。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蘇維翎/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藍姆路·卡造/助理教授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加強農業淨零排放知識傳遞量能，已建立農業綠領人才培育體系，各場試所已成立11個推廣團隊並培育約66位種子講師，並將循環、減碳、碳盤查及綠能等相關議題納入農民推廣講習活動，已辦理123場次，共計6,291人次參與。 2. 透過科研成果建立減碳指引，115年規劃分眾分群強化人才培育與知識推廣，包含青農、原民地區、農漁會及農企業等，淨零排放知識觀念訓練課程辦理共計16場次，未來將持續建構完善人才培育體制。	無
2		建議將農業工作者、受僱勞動者及移工納入利害關係人，建立農業企業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農業部（漁業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制度研修過程，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或組織內由下而上的社會對話，並關注漁船改造中的外籍漁工生活空間與人權議題。		已邀集漁業團體、漁工團體、NGO 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蒐集外籍漁工及產業意見，強化社會對話機制。 2. 為保障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生活條件，農業部已推動遠洋漁船居住與生活空間改善措施，並透過漁業勞動檢查，查核船員居住環境、衛生設備、通訊設備及生活照護情形，督促經營者改善船員生活條件。 3. 農業受僱者、農業移工適用勞基法，雇主須遵守勞動法令，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事業單位得依規定辦理勞資會議，員工與雇主已有相關機制可進行對話。	
3	二、 產業協助	建議農業淨零政策由單純補貼模式，逐步轉向以價值為導向之經濟機制；可將再生能源投入、農業增匯及減碳實績轉化為農漁民實質收入，並研議「綠能農漁產品標章」或「低碳綠能農產標章」，使綠能生產及減碳行為可被消費端辨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低碳綠能農產標章」部分，考量目前已有「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環境部「碳足跡標籤」，其推動範圍已涵蓋農產品，消費者可透過標籤辨識低碳產品，為避免標章過多導致消費者辨識困難，本部評估深化既有標章之減碳內涵，使消費者透過現有標籤支持永續產品。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考量農業綠能於消費端仍存在社會認知差異，且綠能投入與農漁產品品質提升之關聯性尚待建立，與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售契約者，亦無法再取得綠能憑證，爰需再評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識，形成市場品牌與轉型誘因。			估「綠能產品標章」之可行性。
4		建議將消費者納入正式利害關係人，透過低碳農產品優先採購、標章、通路合作、食農教育及消費端支持，形成農民轉型誘因。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許淑慧/常務理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具體推動綠色消費，農業部已完成15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建立與產銷履歷對接之數位盤查工具，從生產端輔導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115年透過輔導業界參與，共計12家業者參與並規劃結合零售通路業者及其供應商，輔導具碳足跡標籤農產品上架。 2. 依據《食農教育法》之6大方針，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並透過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結合產官學研領域資源，讓食農教育融入消費者生活中。	無
5		建議除節能水車外，納入小型光電、自發自用及儲能設備；針對不併網、不售電之小型光儲，研議簡化農業容許與審查程序，並結合 ESG 資源試辦示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侯彥隆/執行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漁業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據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第21條，水產養殖設施得於符合投影面積上限之規定下，設置自發自用之儲能設備於電力室。 2. 針對「水產養殖案場納入小型光電、自發自用及儲能設備之 ESG 示範專案」部分，本部媒合企業投入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漁業署） 1. 針對水產養殖設施附屬設置太陽光電，倘其設置屬地面型或屋頂型，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資源協助農漁業轉型，惟應依本部 ESG Store 平台規範進行提案。且該專案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程序，應依容許辦法規定辦理。 3. 查農業部漁業署自112年起以疫後特別預算支應小型儲能設備補助，115年度亦將移動性儲能設備納入漁機具補助品項，因非屬固定性設施，爰無涉及農業容許使用；另針對儲能設備納入結合 ESG 資源試辦，農業部漁業署後續將持續檢討並研議納入 ESG 項目。	為避免影響農業經營，應依據容許辦法規定審查農業經營計畫及查核農業經營事實。 2. 農業部研議優化農業經營事實之查核作業標準，預期可提升各類型農業綠能設施（含小型光電）之審理效能，針對不併網、不售電類型，容許辦法附表4已有放寬設置區位之限制，後續是否再針對小型光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儲類型簡化程序，得以農業部漁業署評估結果為主。
6		建議補強漁業部門內容，釐清漁船收購、休漁補貼、新造船補助、漁用油補貼、漁法調整、未使用漁船清查、沿近海生態與離岸風電影響等議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洪文玲/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柯淳涵/教授	A. 農業部（漁業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漁船收購由農業部漁業署編列經費辦理收購，並將於預算核定後，公告「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收購對象、收購條件、計價標準等規範，並委託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2. 獎勵休漁，透過獎勵漁民集中於漁季作業，降低漁船用油量，同時減少因漁撈作業而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預計每年約9,000艘漁船筏參與。 3. 農業部已於113.3.22修正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明定開發商應支付共存共榮經費。	A. 農業部（漁業署） 1. 有關漁船用油補貼，世界貿易組織(WTO)刻正進行漁業補貼談判，重點為消除「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補貼」及「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特定形式補貼」。 2. 為符合國際間針對 IUU 漁撈作業之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補貼進行管制，落實漁業動力用油使用於合法漁撈作業，漁業署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 3. 綜上，漁業用油補貼部分將視 WTO 談判內容滾動式調整規範，故現不宜納入。
7		建議針對低蛋白／低碳飼養、精準飼養、沼氣利用、畜牧廢水、沼液沼渣再利用等，提供風險與獲利資訊、利潤共享或補助誘因，並簡化媒合機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黃大駿/教授	A. 農業部（畜牧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精準飼養及低碳飼養沼氣利用、畜牧廢水、沼液沼渣再利用等技術，本部目前就養豬產業已有專業輔導團隊就有需求養豬場逐一輔導，以減少甲烷排放，至簡化豬糞尿水再利用媒合程序；就養牛產業已既有海門冬應用於牛羊等飼料中減少甲烷排	A. 農業部（畜牧司） 提供污染防治風險以及獲利資訊等，考量各畜牧場飼養規模跨距較大，所投入之資本以及相應之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制。		放，以及全混合日量(TMR)等技術，至簡化牛糞尿水再利用媒合程序，本部刻正研議相關事宜。 2. 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113至116年)」之工作項目規劃，於計畫期間每年辦理畜牧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教育訓練課程及諮詢及產業座談服務，115年度業核定補助由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前述工作項目，以強化畜牧產業因應農業低碳轉型之教育訓練需求。	利潤空間等較為多元，且該等資訊為農戶經營管理之商業機密，農業部難以取得。
8		建議推動蔬果膜袋回收、蔬果包材單一材質、裸裝販售及消費端循環行動，並建立民間實驗模式轉入政策之機制。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許淑慧/常務理事	A. 農業部（農糧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推動蔬果裸賣建議仍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標示規範，同時應建立完整溯源機制，以兼顧環保減塑與食品安全。 2. 另目前國內量販店等通路已推動部分蔬果裸賣，顯示在兼顧消費需求及食品安全之前提下，蔬果裸賣模式具一定可行性。	A. 農業部（農糧署） 1. 消費端所產出之蔬果膜袋，係屬一般廢棄物，非屬農業剩餘資源範疇。 2. 水果包裝仍具必要性，建議由通路端落實宣導回收及再利用。 3. 農產品包材之使用，除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須兼顧減塑目標外，亦需考量蔬果保鮮、降低耗損、延長貨架壽命及維持供應鏈運作效率等需求，相關措施尚須就整體供應鏈及實務運作通盤評估，爰推動蔬果包材單一材質，現階段尚不宜納入政策措施。 4. 民間實驗模式轉化為政策機制部分，本部對民間團體推動循環減塑之創新作法持開放態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度，並持續關注相關推動成果，惟相關措施如涉及全國性制度推動，仍須就法規適用性、產業可行性、成本效益及消費接受度等面向審慎評估，並循跨部會協調及試辦驗證程序，逐步研議辦理。
9		建議支持合作社作為農業轉型組織工具時，應同步關注社員民主、共同控制、社會責任及合作社原則，避免合作社僅成為類企業政策工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許淑慧/常務理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後續規劃於農業轉型輔導機制中，研議納入社員民主、共同控制及合作社原則等評估指標，以確保合作社能真正發揮農民自主治理功能。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0		建議建立公平競爭起始點，爭取臺灣農機出口國對等關稅，或提高取得臺灣製造標章農機之補助比例；並協助模組化產業鏈，例如公規電池、電控、電機系統及AIoT智慧農機核心能力，建立具一條龍優勢之臺灣農機國家隊，發揮中小型農機製造與技術強項，開拓海外市場。	臻禾興業有限公司/姚倍欽/ 董事長	A.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農糧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每年約投入2億元針對48種作物之產業需求，進行逾188項農機研發。106-114年完成研製97項農機，其中82項已技轉業者生產。 2. 農業部綜觀國際趨勢，持續鼓勵農機電動化、智慧化發展，由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與大專院校投入智電農機研發，並與經濟部合作建立相關零組件之規格標準，由工業技術廠商大量製造關鍵模組，俾打造平價優質之智電農機供農業場域得以使用。	無
11		建議鼓勵上市櫃大型跨國企業參與農業減碳，不應僅止於使用綠電，亦可採購臺灣製造電動農機，提供農民或消費者使用，協助分攤設備轉型成本；公正轉型關鍵	臻禾興業有限公司/姚倍欽/ 董事長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A. 農業部（農糧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農糧署已推動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之補助措施，降低農民轉型成本。 2. 另未來可朝向 ESG 企業媒合方式，鼓勵企業投資採購並參與農業減碳轉型行動。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不只是補助，而是讓農民願意用、企業願意投資、產業能持續發展。			
12	三、 資源引導	建議強化自然碳匯方法學、MRV、查驗證量能及分級制度；對小農、小地主及農林漁牧場域應設計簡化、低成本之監測、申報或查表機制，降低操作成本與進入門檻，並在嚴謹性與鼓勵參與間取得平衡。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柯淳涵/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柳婉郁/教授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蘇維翎/常務理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與環境部跨部合作，目前已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改進農業土壤管理、紅樹林植林及海草復育等5項方法學，並修訂通過「造林碳匯」方法學，以提供業界多元之碳匯轉碳權本土操作方法。 2. 持續研議簡化 MRV 監測與申報程序，並透過科研量測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等降低參與門檻，並兼顧嚴謹性與鼓勵參與之平衡。	無
13		建議釐清 ESG 在農業轉型中係示範、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補充資源或主要推動工具；建立審查、避免重複計算、符合國際標準、防漂綠及效益證明機制，並針對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本提出明確行動指引。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侯彥隆/執行長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藍姆路·卡造/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蘇維翎/常務理事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永續 ESG 係作為引導企業及社會資源共同投入農業永續轉型之協力工具，透過示範推動、資源鏈結及公私協力模式，協助擴大農業淨零與永續行動效益。 2. 農業部已訂定「農業永續 ESG 媒合參考指引」，作為企業投入農業永續行動之參考依循，並持續研議審查、成果驗證及資訊揭露等機制，參考國際永續揭露與自然相關框架（如 IFRS、TNFD 等）強化接軌，以避免重複計算及漂綠疑慮，提升農業永續 ESG 推動之透明度與可信度。另企業倘有意投入農業場域有關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本及自然為本解方（NbS）等面向，亦可參考前開指引，並透過本部 ESG STORE 客製化服務，由相關單位協助媒合適合之農業永續專案。	
14		建議盤點農村及部落人力、自然碳匯潛力、土壤碳儲、海草復育熱點與成本；並釐清自然碳匯、生物多樣性監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柯淳涵/教授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透過自然碳匯潛力，如全臺表土碳儲潛力、森林碳匯潛力圖及海草復育策略地圖等，預測推動熱點及區位，俾利有效投入相關盤查及監測資源技術。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測、查驗證及復育成本由誰負擔。		2. 現由農業部改良場及試驗單位就增加土壤、森林及海洋碳匯之研發相關技術，另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負責生物多樣性資訊的監測、蒐集、分析，強化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15		建議農業部門在推動自然碳匯、ESG或示範專案時，不只設定淨零目標或示範面積，亦應要求納入當地農村社區、原住民部落共同參與規劃、經營管理及收益共享，使示範案例具備公正轉型治理內涵。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藍姆路·卡造/助理教授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推動農業永續 ESG，係以公私協力方式鏈結企業與農業場域，並強調農業 ESG 專案應兼顧五大原則，包括「合法性及外加性」、「在地性」、「重大性」、「可評估性」及「長期性」，以確保專案具備環境效益、社會效益及長期推動可行性。 2. 未來亦持續透過 ESG STORE 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與地方建立合作關係，強化農村社區、原住民部落及在地組織之參與，促進環境永續、地方共榮及公正轉型治理目標。	無
16		建議思考自然金融結合公正轉型之創新做法，可參考國際混合金融或自然資本基金經驗，由農業部與金管會協力建立自然資本融資機制，引導民間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自然資本與自然為本解方（NbS）已逐漸成為國際永續金融及淨零轉型重要趨勢，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混合金融（Blended Finance）、自然資本基金及自然金融等相關推動經驗，並配合國內永續金融政策方向，研議農業與自然資本結合之多元推動模式。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資金投入森林、濕地與海洋等生態保育，並設計保育績效獎勵、政府資金回收與原住民族及在地社群回饋機制。		2. 農業部推動農業永續 ESG 政策及 ESG STORE 平臺，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引導企業投入森林、濕地、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農村永續等農業場域。另透過 ESG 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媒合適合之農業永續專案，逐步強化自然資本、環境效益及社會共好價值之整合。 3. 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配合相關部會推動永續金融及自然相關揭露機制，研議兼顧環境保育、在地參與及公正轉型精神之推動方向，強化農村社區、原住民族及在地組織之參與及合作。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透過發展 TNFD 在地操作指引，為企業了解組織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相關依賴、影響、風險、機會提供方向指引，預計今年發布，鼓勵企業使用臺灣在地生態資料庫，進行自然相關揭露，以及透過 ESG 專案媒合平台和 OECM 認證，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生物多樣性。	
17	四、 社會安全	建議細緻化利害關係人辨識，除農民、農企業外，應納入小農、中大農、青農、高齡農、租地農民、漁民、養殖戶、畜牧業者、原住民族、社區、消費者、農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 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各類群體可能承受之轉型衝擊，如小農及青農(農產收入為重、轉型成本高)、高齡農(資訊落差、數位工具門檻高)、漁民(漁業資源匱乏、漁船節能設備更新)、原民(傳統文化、種原保存)、消費者(綠色消費轉型)等轉型衝擊。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業工作者、移工及合作社等，並盤點各類群體可能承受之轉型衝擊。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藍姆路·卡造/助理教授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許淑慧/常務理事		
18		建議建立小農轉型安全網，包含收入穩定、採購保障、保險或風險承擔機制，降低技術轉型、產量變動及市場風險；並關注老農與青農銜接、斜槓農民及租地農民能否進入支持體系。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常務理事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柳婉郁/教授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民輔導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因應氣候變遷轉型機制及建立小農轉型安全網絡，本部透過災前預警系統、災中支持，如輔導強固行溫網室、智慧系統等，以及災後恢復之天然救助、農業保險等措施，降低災害風險。 2. 針對青年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輔導體系，包含專業技術輔導、資金協助、培育訓練機制、建立交流服務平台等，支持青農持續從農。並透過區域農業改良場及農會辦理諮詢服務或在地課程，讓青農向在地業師（資深農民）交流及學習。 3. 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及退休金，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分立，實際從農者可申請參加農保。依農保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農保為被保險人。復考量農作特性，於同條第2項規定，農民可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讓農民可兼具勞保及農保。又農保無退保年齡限制，高齡從農者仍可參加農保。另考量斜槓農民，115年2月11日修正農退條例，放寬參加勞(國)保之實際從農者，可提繳農退儲金。綜上，本部對於實際從農者參加社會保險及退休金等權益，均已納入保障。	
19		建議推動農村公正轉型示範社區，整合節能、再生能源、循環機制、資源再利用、防災韌性、地方經濟與社區支持，形成農村在氣候變遷下之自主能量。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輔導處農漁村社區及企業建置能源自主場域，並透過能源自主教育訓練、跨單位交流平台會議及社區交流會等，培力社區能源自主知能，促進民間企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化、建置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 2. 另為鼓勵休閒農業場域節能減碳並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已透過法令修訂放寬休閒農場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設置，可在維持既有遊憩功能與服務品質的基礎上，轉化為具備減碳貢獻之綠色載體，透過綠能導入與資源循環利用，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能源自主韌性，落實農業資源永續經營。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0		建議明確將原住民族列為特定利害關係人及治理主體，建立共同管理、利益分享、有效諮商同意、原住民族知識參與、收益分配、退出機制及部落綠領人才培力，並研議專章及標準化行動指引。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藍姆路·卡造/助理教授	無	有關建議對原住民族議題成立專章，以落實原民公正轉型部分，涉及跨部會權責，尚需進行跨部會協調，爰建議暫不參採。
21		建議行動方案依國發會「公正轉型總體指標」四大範疇撰寫，即就業輔導、產業協助、資源引導及社會安全，以利後續委員會對照檢視；並補強目前較不足之社會安全面向。行動方案除補助與補貼外，亦應著重建立治理機制、資源引導規則及社會支持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就社會安全面向補強治理機制及建立其他跨部會合作模式，包含在維護糧食安全前提之下，透過公私協力及ESG企業專案，達成減碳轉型效益外，能可兼顧農業多元外部效益，如棲地保育、國土保安、農村文化、生物多樣性等功能。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系統。			
22	五、其他	建議重新釐清農業部門在公正轉型中之定位，不宜僅以減碳量作為主軸，應同步強調自然碳匯、生態系服務、生物多樣性、糧食安全及農村韌性；並補強旗艦計畫之整體圖像、政策哲學、基線與預期轉變。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常務理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洪文玲/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柳婉郁/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柯淳涵/教授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農業部門公正轉型，配合調整相關內容，並納入生物多樣性、糧食安全及農村韌性等內容，並更新於農業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草案）第二階段意見徵詢會議簡報。	無
23		建議針對「微型排放源」之小農型態，補強導入減碳與增匯技術後對直接收入、產量、品質及生產成本之實質衝擊評估；並建立減碳成本與經濟可行性之財務模型，檢視現有補助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柯淳涵/教授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農業部門屬「微型排放源」之小農型態，現行科研技術推行，均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優先為前提。例如田間減量策略之推廣水田間歇性灌排(AWD)，係依據國內外研究及本部場試所科研試驗結果基礎，確保施行該措施不影響水稻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前提下，推動相關措施，後續將生產成本及經濟可行性納入評估研議。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是否足以誘發轉型，或是否需開發更具誘因之經濟手段。	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24		建議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由原則性文字轉化為具體行動、研發、人力培育、產業輔導、規則制定及KPI；自然碳匯、減碳與增匯措施不應減損生態系服務，並應兼顧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生態品質。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蘇維翎/常務理事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黃大駿/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柳婉郁/教授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常務理事	A.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持續精進國土生態綠網圖資，提供各界推動增匯措施所需的生態空間資訊，協助其順應棲地需求進行生態植被復育；在無損生態系服務下，縫合棲地並提升生態品質，達成自然碳匯與保育雙贏。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啟動我國「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修訂，以系統性訂定執行目標及建立跨部會合作、追蹤監測及國家報告管考機制，推動生物多樣性納入各部會政策執行。另預計辦理生態專業人員認證，目前正研擬哺乳類、鳥類、兩生爬行類、植物調查人員的認證方式，未來將視產業需求陸續規劃專業人員認證方式。	無
25		建議政府提出更明確之企業 ESG 生物多樣性行動指引，引導企業資源投入具實質生態效益之工作，避免不切實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蘇維翎/常務理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已訂定「農業永續 ESG 媒合參考指引」，作為企業投入農業永續行動之參考依循，並持續研議審查、成果驗證及資訊揭露等機制，提升農業永續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際或片段式作法；且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不應限於農業部門，能源、製造、環境、住商、運輸等其他公正轉型部門亦應導入相關評量與指引。		ESG 推動之透明度與可信度。 2. 另企業倘有意投入農業場域有關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本及自然為本解方（NbS）等面向，亦可參考前開指引，並透過農業部 ESG STORE 客製化服務，由相關單位協助媒合適合之農業永續專案。	
26		建議農業部應整合該部門跨部會議題，例如國家公園自然碳匯、生質柴油供漁船使用、農機電動化充電基礎設施與電池安全、國產電動農機產業鏈、資源循環、綠領人才、自然金融及社區能源等。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柯淳涵/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洪文玲/副教授 臻禾興業有限公司/姚倍欽/董事長 台灣綠能公益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農業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如本部與環境部持續就自願減量、增量抵換及碳足跡擴大推動相關農業場域碳機制案例；另也與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針對國家公園、海洋、森林、濕地及紅樹林生態保育以增加生物多樣性。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27		建議社會溝通不應只單向蒐集意見，應揭露歷次會議關鍵爭點、採納或未採納原因，建立由下而上資訊回饋、基層意見蒐集及第二階段回應機制；並針對受影響最深之小農與原住民部落建立常態性溝通諮詢機制，落實農業淨零一站式資訊服務與支持網絡。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柯淳涵/教授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透過歷次社會溝通及公聽會，以綜整47項建議事項，其通可參採事項共41項，約達9成。 2. 另針對建議事項聚焦於農漁電共生、農機電動化、農業碳匯、資源循環、綠色金融 ESG 等議題，透過相對應議題提出改善措施。另農業淨零資訊服務網提供公開資訊，並可作為常態溝通諮詢管道。	無
28		建議 KPI 由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等程序性指標，轉向成果及影響指標，包含小農收入穩定度、人口留任率、能源自給率、生物多樣性效益、參與群體多元性、政策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中華民國生態	A.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設定成果 KPI 部分配合相關議題研議調整，並就後續人才培力等，納入蒐集性別、族群、年齡等分群資料調查資訊等，以呈現值化效益之成果。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支持度；人才培訓亦應蒐集性別、族群、年齡等分群資料，並追蹤培訓後採取行動、薪資或知能提升等改變型成果。	專業技術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 蘇維翎/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 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台灣再生能源 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台灣綠能公益 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